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朱鈺葶  
電話：05-2283781#25  
傳真：  
電子信箱：yuting87112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955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D23739\_1\_08160324893.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36小時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人員或有意擔任助理員工作之民眾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加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進用資格者，依以下方式依序錄取：

- 1、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且尚未取得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者。
- 2、若尚有名額開放本市現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與。
- 3、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之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或家長。

(二)研習日期：115年8月5、6、7、11、12及13日，計6日。

(三)地點：本市崇文國小第三會議室（據德樓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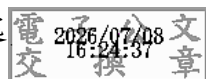
三、完成該研習培訓之人員將列入本市助理員人力資料庫，以提供本市各校（園）未來雇用助理員之參據。

四、副本抄送本府社會處，惠請協助轉知經濟弱勢族群，以提供多元性就業機會。

五、紙本收文單位請至本市特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處下載旨揭研習實施計畫附件（網址：<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